

债券代码：
151147.SH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19 吉保 01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7 号文核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吉保 01”）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28 亿元；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吉保 02”）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本公司“21 吉保 01”债券的监管银行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本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了“21 吉保 01”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本公司“21 吉保 02”债券的监管银行分别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以下简称“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南关支行”），本公司分别与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南关支行和东北证券签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分别于两个监管银行处开立了“21 吉保 02”的监管账户。

本公司作为专业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为保障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偿债资金的安全，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对“21 吉保 01”、“21 吉保 02”于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进行了变更，监管账户的开户人变更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建融”）。本公司已与吉林建融、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和东北证券签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已完成开立新的监管账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